

附錄

Appendix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2016 年 7 月，廉政專員白韞六突然取消李寶蘭女士署任執行處首長的安排，事件引發廉署史無前例的人事大地震。

李寶蘭女士過去表現卓越，但白韞六取消署任安排後，指李的工作表現未達標，事發後廉署多位高層先後辭職，包括執行處首席調查主任高迪龍，總法證會計師鄧淑妮，而原定於 7 月舉行的員工周年晚宴，因大量廉署人員杯葛，晚宴被逼取消。非常明顯，廉署內部及公眾都無法接受白韞六對事件的解釋。

今次廉署人事動盪重挫廉署的公信力，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在立法會轄下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白韞六取消李寶蘭署任執行處首長而引發廉署人事動盪的事宜，包括取消署任安排的過程及原因，有否涉及任何人士或機構的不當行為、濫用權力、甚至違法行為。

呈請人：

林卓廷  
郭榮鏗

2016 年 11 月 18 日